

邢、魏之争与应用文在北朝的地位

青子文

内容提要 相较于南朝，北朝更重视应用文体。邢邵与魏收争名，主要是争胜于应用文写作；二人指责对方剽窃，是指对方所作应用文因袭南朝作家。祖珽根据沈约、任昉“笔”之优劣，对邢邵、魏收应用文写作的高下作出评定。《隋书·文学传序》论述南北文学特点时，所论北朝文学的核心亦是应用文。

关键词 邢邵；魏收；体裁；《隋书·文学传序》；应用文

《北史·魏收传》载：

初，河间邢子才、子明及季景与收，并以文章显，世称大邢小魏，言尤俊也。收少子才十岁，子才每曰：“佛助，僚人之伟。”后收稍与子才争名，文宣贬子才曰：“尔才不及魏收。”^①

邢邵、魏收同为当时文坛领袖，二人争名相攻，引发了很多重要的文学品评。邢、魏指斥对方剽窃任昉、沈约，批判对方的文学才能和师承源流，同时也评价了南朝的代表文人。其后，祖珽对这场争论中邢魏、任沈的优劣做过总结。徐陵对魏收的评论，亦与邢、魏之争有关。

对上述评论的解读，须结合北朝文人的体裁好尚进行考量。南北文体不同，南人重诗赋，北人则多以章表碑志自许。邢、魏之争，是争胜于应用文写作，引发的评论，也主要是关于应用文的。《隋书·文学传序》认为北朝文学具有“词以贞刚”“理过其词”等特点，亦是以应用文创作作为评价的核心。

一 魏收、邢邵对任昉、沈约的因袭

《北史·魏收传》载：

始收比温子升、邢邵稍为后进，邵既被流出，子升以罪死，收遂大被任用，独步一时。议论更相訾毁，各有朋党。收每议陋邢文。邵又云：“江南任昉，文体本疏，魏收非直模拟，亦大偷窃。”收闻乃曰：“伊常于沈约集中作贼，何意道我偷任。”任、沈俱有重

名，邢、魏各有所好。^②

邢邵对魏收的攻击有两点：任昉文体疏阔，魏收模拟任昉，已落下乘；魏收不只模拟任昉，甚至剽窃。魏收未否认“偷任”，对邢邵的反击，亦有两重意思：一是邢邵对沈约亦有类似剽窃行为，二是任昉之文优于沈约，剽窃沈约远不如偷师任昉，《颜氏家训·文章》：“邢赏服沈约而轻任昉，魏爱慕任昉而毁沈约”^③，可见邢、魏之争包括对任、沈的毁誉。

然而邢邵、魏收攻击对方剽窃任昉、沈约的事实，学界尚未梳理清楚。二人相互攻讦的缘起，是魏收“每议陋邢文”，“邢文”可泛指邢邵的各体诗文，亦可专指文而不及诗。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则根据这段材料，认为邢邵“诗文取法南朝沈约”^④，葛晓音《八代诗史》亦将这段记载解释为“挖苦对方剽窃齐梁诗文”^⑤，均对“邢文”一语，采取宽泛的解释，以探讨北朝诗人对南朝诗风的模拟。复有学者根据北朝诗歌落后于南朝并逐步南化的认识，认定邢、魏在抨击对方的诗作，并尝试解释邢、魏诗中没有因袭沈、任实例的原因。如傅刚《魏晋南北朝诗歌史论》认为这段记载“直接证明他们对南朝诗歌的学习、模拟，‘偷’‘贼’者，是他们的攻击之词”^⑥。金溪《北齐文人对齐梁诗的改造与学习》则认为邢、魏诗作“应该能比较鲜明地将这种因袭关系体现出来”，没有体现是因为“散佚情况极为严重”^⑦。

邢、魏攻讦对方剽窃，实主要指对方所作应用文对任昉、沈约的因袭，而不是诗歌中的模拟或剽窃。邢、魏存诗中，不仅没有对沈约、任昉

具体诗作的模拟蹈袭；就整体风格论，亦看不出邢、魏对沈、任诗风的毁誉或承袭关系，魏收诗不是取法任昉不学沈约，邢邵诗不是专学沈约弃任昉而不取。邢、魏所作应用文，分别有数处明显因袭沈约、任昉。

魏收所撰魏齐禅代诏册，对任昉所撰齐梁禅让文诰多有因袭。《梁书·任昉传》：“梁台建，禅让文诰，多昉所具。”^⑧严可均据此将齐梁禅让文诰全部编入任昉集中^⑨。魏收《魏书·自序》：“时齐将受禅，杨愔奏收置之别馆，令撰禅代诏册诸文，遣徐之才守门不听出。”^⑩知魏齐禅代诏册均出魏收之手。

其中魏收《册命齐王九赐文》云：

夫惟天为大，列畧宿而垂象，谓地盖厚，疏川岳以阜物。所以四时代序，万物骈罗。庶品得性，群形不夭。然则皇王统历，深视高居，拱默垂衣，寄成师相。此则夏伯殷尹，竭其股肱。周成汉昭，无为而治。^⑪

而任昉《封梁公诏》已云：

夫日月丽天，高明所以表德。山岳题地，柔博所以成功。故能庶物出而资始，河海振而不洩。二象贞观，代之者人。是以七辅四叔，致无为于轩昊。韦彭齐晋，靖衰乱于殷周。^⑫

魏文“夫惟天为大”四句，系仿任文“夫日月丽天”四句；魏文“所以四时代序”四句，即任文“故能庶物”两句；魏文“此则夏伯殷尹”以下四句，袭自任文“是以七辅四叔”四句。皆步骤蹈袭，偷换文字。

又如魏收《为孝静帝下诏禅位》云：

祯符杂遯，异物同途。讴讼填委，殊方一致。代终之迹斯表，人灵之契已合。天道不远，我不独知。朕入纂鸿休，将承世祀。藉援立之厚，延宗社之算，静言大运，欣于避嫌。远惟唐虞禅代之典，近想魏晋揖让之风。其可昧兴替之礼，稽神祇之望。^⑬

任昉《禅位诏》已云：

八表呈祥，五灵效祉。岂止麟羽祯奇，云星瑞色而已哉。勋茂于百王，道昭乎万代，固以明配上天，光华日月者也。河岳表革命之符，图谶纪代终之运。乐推之心，幽显共积，歌颂之诚，华裔同著。昔水政既微，木

德升绪，天之历数，实有所归。握镜璇枢，允集明哲。朕虽庸蔽，暗于大道，永鉴崇替，为日已久。敢忘列代之高义，人祇之至愿乎。^⑭

两段大意相近，亦可看出模拟痕迹。魏文“代终之迹斯表”两句，与任文“河岳表革命之符”两句表述相同；魏文“其可昧兴替之礼”两句，即任文“敢忘列代之高义”两句。

文字化用者，如魏收《为孝静帝下诏禅位》云：“恩比春天，威同夏日。”^⑮任昉《策梁公九赐文》已云：“公威同夏日，志清奸宄。”^⑯魏收《册命齐王九赐文》云：“昔旦奭外分，毛毕入佐。出内之任，王宜总之。”^⑰任昉《策梁公九赐文》已云：“在昔旦奭，入居保佑。逮于毕毛，亦作卿士。任兼内外，礼实宜之。”^⑱魏收《禅位册》云：“重华握历，持衡拥璇。”^⑲任昉《禅位诏》已云：“握镜璇枢，允集明哲。”^⑳又《禅位梁王玺书》：“朕是用拥璇沈首，属怀圣君。”^㉑

上举禅让文诰，是当时的大手笔，邢邵应该都很熟悉，不难看出其中“因循”脉络。而且魏收所作禅代诏册，与其因袭的任昉文字用途完全相同，据此指斥魏收剽窃，比起揭发其铺陈咏物、抒情言志的诗赋对任昉的模拟，力度要大得多。

固然，禅代诏册是在一定规范下重规袭矩的写作，表述往往相近。上举任昉文字，亦有因袭前代之处，如王俭《策齐公九赐文》已云：“往者周召建国，师保兼任。毛毕执珪，入作卿士。内外之宠，同规在昔。”^㉒又王俭《再命玺书》：“朕所以拥璇持衡，倾伫明哲。”^㉓但是，邢邵是与魏收争名相攻的各方，一见雷同，即当发难。魏收所作诏册中既有如此众多且具体的因袭痕迹，邢邵当然不会去考虑禅代诏册的写作习惯，为“每陋议其文”的魏收开脱。而且，魏收对任昉禅让文诰的因袭，远多于袭用往代诏册，邢邵恰恰“赏服沈约而轻任昉”，因此会指责魏收偷窃的对象是远不入沈约的任昉，没有攻击魏收袭用往代诏册。

从邢、魏相争的经过看，邢邵攻讦魏收所撰禅代诏册偷窃任昉，亦较合乎情理。邢邵被外放的时间不可确考，《北史·邢邵传》但记在文襄入京辅政（太平三年）后^㉔；据曹道衡等考证，“子升以罪死”当在武定五年^㉕。就《北史·魏收传》“后收稍与子才争名，文宣贬子才曰：‘尔才不及

“魏收”的记载推断，邢、魏争名相攻，较可能发生在文宣之世。武定、天保之间，魏收的才名、地位逐渐高于邢邵，最显著的标志，是取代温、邢，专掌诏命。其间魏收所作最重要的诏命，便是禅代诏册。魏收本人亦对此非常重视，从《魏书·自序》“遗徐之才守门不听出”一句，就可看出魏收的自负。《艺文类聚》载邢邵作有《为（文宣）受禅登极赦诏》^②，知禅代之际，当时的文坛宿老邢邵已结束外放，并负责起草部分诏命。而禅代诏册，全部由魏收掌管。邢邵对此想必难以释怀，因而很可能根据魏收所撰禅让文诰，攻讦其偷窃任昉。

邢邵所作应用文中，也有不少因袭甚至剽窃沈约的地方，可作为魏收反击的根据。

最明显的是，邢邵^③《萧仁祖集序》云：

昔潘陆齐轨，不袭建安之风；颜谢同声，遂革太原之气。自汉逮晋，情赏犹自不谐；江北江南，意制本应相诡。^④

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已云：

自汉至魏，四百余年，辞人才子，文体三变。……徒以赏好异情，故意制相诡。降及元康，潘、陆特秀，律异班、贾，体变曹、王。……仲文始革孙许之风，叔源大变太元之气。爰逮宋氏，颜、谢腾声。^⑤

用字命意全部相同，若据此指斥邢邵剽窃，可谓铁证^⑥。魏收撰《魏书》时，亦曾参考沈约《宋书》。刘知几《史通》云：“《宋书》载佛狸之入寇也，其间胜负，盖皆实录焉。《魏史》所书，则全出沈本。”^⑦则邢邵对沈约《宋书》的剽窃，断不会逃过魏收的“法眼”。

文字化用者，又如邢邵《景明寺碑》云：“孰不旷息相催，飞驰共尽。泡沫不足成喻，风电讵可为言。”^⑧沈约《郊居赋》已云：“敬惟空路邈远，神踪遐阔。念甚惊飈，生犹聚沫。”^⑨邢邵《广平王碑文》云：“基构轮奂，源流濬远。积石奠之方，委水不能喻。”^⑩沈约《齐故安陆昭王碑》已云：“灵源与积石争流，神基与极天比峻。”^⑪又《齐丞相豫章文宪王碑》：“洪源迈于委水，云峰冠于削成。”^⑫

上举沈约作品，均是当时的名篇。《文选》收有《齐故安陆昭王碑》与《宋书·谢灵运传论》，《梁书》载有《郊居赋》全文。相较于沈约的其他

诗文，魏收应尤其熟悉这些作品。至如魏收《兗州都督胡延碑铭》云：“家业崇于削山，门德深于委水”^⑬，亦似从沈约《齐丞相豫章文宪王碑》化出。

且《北史·魏收传》载：

收以温子升全不作赋，邢虽有一两首，又非所长，常云：“会须能作赋，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志自许，此外更同儿戏。”^⑭

邢邵指责魏收颇为自负的禅代诏册偷窃任昉，魏收反击时亦当攻其要害，从邢邵自许的碑、序等应用文下手，而不是攻击邢邵不擅长的诗赋。

综上，邢、魏攻击对方剽窃，主要指应用文中的因袭，而非诗赋。邢、魏存诗的数量与存文接近，而二人诗中并没有具体因袭沈、任之处。前辈学者由于侧重诗歌史的研究，未厘清邢、魏应用文中的因袭事实，因而将邢、魏相攻之语笼统解释为剽窃诗文，复将“偷”“贼”解释为学习，将对个体作家的因袭泛化为对南朝诗歌的模拟，是不准确的。

当时南朝文坛领袖徐陵对魏收的评论，亦可与邢、魏之争的事迹对读。《隋唐嘉话》载：

梁常侍徐陵聘于齐，时魏收文学北朝之秀，收录其文集以遗陵，令传之江左。陵还，济江而沉之，从者以问，陵曰：“吾为魏公藏拙。”^⑮

徐陵使北共两次。《陈书·徐陵传》：“太清二年，兼通直散骑常侍。使魏。”“寻以为贞威将军、尚书左丞。绍泰二年，又使于齐。”^⑯据“梁常侍”之官职，知《隋唐嘉话》所记为第一次使北。徐陵此次出使，为北朝拘留，七年不遣，承圣四年（555）始随萧渊明还朝。其间齐受魏禅，故称“聘于齐”。

徐陵沉魏收文集于江并称“为魏公藏拙”，并非单纯出于对北朝文学的轻视。李定广、严维哲《“徐魏之争”：南北文学理念的碰撞与传衍》指出：“徐陵与许多北朝文士关系还是比较融洽的。《陈书·徐陵传》评价徐陵‘为一代文宗。亦不以此矜物，未尝诋诃作者。’……可知徐陵为人并非骄傲自大之辈……那么对于同年龄的魏收为何如此菲薄？”^⑰

徐陵还朝时，魏收的文集中必当收有所作禅代诏册。魏收所撰诏册，对任昉所作齐梁禅让文

浩多有因袭。徐陵是梁使，对于魏收因袭之处，应该比轻视任昉的邢邵还要清楚。又《陈书·徐陵传》：“自有陈创业，文檄军书及禅授诏策，皆陵所制，而《九锡》尤美。”^⑫徐陵还朝时，尚未创制禅授诏策，但对此类文体，应已颇有心得。且徐陵旅北七年，亲历魏齐易代之事，对魏收文集中的禅代诏册也是熟悉的；若邢、魏之争发生在徐陵还朝前，则邢邵对魏收的攻讦，徐陵亦当有所耳闻。

魏收让徐陵将文集“传之江左”，即是将因袭齐梁禅代诏册的文浩传回梁朝。徐陵“济江而沉之”，应是深知渡江之后，魏收对任昉的因袭必将发露。称“为魏公藏拙”，可能就是字面意思上的“藏拙”，不一定意味着南北文学理念高下之争。

二 北朝之文体好尚与邢、魏之优劣

南北文学体裁好尚之不同，学界已有详尽论述。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指出：

梁、陈以降，文体日靡。惟北朝文人，舍文尚质。崔浩、高允之文，咸硗确自雄。温子升长于碑版，叙事简直，得张、蔡之遗规；卢思道长于歌词，发音刚劲，嗣建安之佚响。子才、伯起，亦工记事之文。岂非北方文体固与南方文体不同哉？^⑬

所举北朝作家，除晚邢邵、魏收一辈的卢思道外，均以应用文见长。又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指出：

北朝文人之长于散文，也表现为他们常常在应用文字上争胜。即使到魏孝文帝迁洛，朝廷中应用文字大体上都改用骈体以后，“笔”的地位仍高于诗。《魏书·自序》载高澄对人说：“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国之光采。雅俗文墨，纵横通达。我亦使子才、子升，时有所作，至于词气，并不及之。”……可见魏收自以为压倒温子升、邢邵之处，正在于应用文。^⑭

魏收以应用文与温、邢争胜，邢邵亦“唯以章表碑志自许”。可见在邢、魏眼中，应用文体的地位高于诗赋。

与邢、魏同时的北朝人，亦将应用文作为判

定文才的依据。如《北史·邢邵传》载：

又新除尚书令，神儁与陈郡袁翻在席，又令邵作谢表，须臾便就，以示诸宾。神儁曰：“邢邵此表，足使袁公变色。”^⑮

袁翻是当时文坛领袖，李神儁认为袁翻会因为邢邵所作谢表而变色，说明一篇谢表便足以见出邢邵不亚于袁翻的文才。又《北史·魏收传》载：

节闵帝立，妙简近侍，诏试收为封禅书。收下笔便就，不立稿草，文将千言，所改无几。时黄门郎贾思同侍立，深奇之，白帝曰：“虽七步之才，无以过此。”^⑯

简选近侍时考核才华的方法，是试作封禅书，而非试诗赋。再如《魏书·温子升传》载：

作《侯山祠堂碑文》，常景见而善之，故诣渊谢之。景曰：“顷见温生。”渊怪问之，景曰：“温生是大才士。”

正光末，广阳王渊为东北道行台，召为郎中，军国文翰皆出其手。于是才名转盛。黄门郎徐纥受四方表启，答之敏速，于渊独沉思曰：“彼有温郎中，才藻可畏。”^⑰

温子升因《侯山祠堂碑文》及军国文翰获得才名，徐纥亦通过表启鉴别温子升的才藻。

由此看来，不仅邢、魏指斥对方偷窃，是指对方应用文中的因袭；二人相攻的导火索，即魏收“每议陋邢文”，贬损的也应是邢邵的应用文。

祖珽论邢、魏之优劣，亦当是论两人应用文之优劣。《颜氏家训·文章》：

邢子才、魏收俱有重名，时俗准的，以为师匠。邢赏服沈约而轻任昉，魏爱慕任昉而毁沈约，每于谈讌，辞色以之。邺下纷纭，各有朋党。祖孝征尝谓吾曰：“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优劣也。”^⑱

祖珽对邢、魏的评论，应是当时的名对，故《北史·魏收传》亦载其语。且《北史》记为“武平中，黄门郎颜之推以二公意问仆射祖珽”^⑲，知此事发生在“武平中”。当时邢邵已经去世，邢、魏之争仍然“邺下纷纭”；祖珽的评论，则是对邢、魏终生文学成就的定评。祖珽所作评论，是在回答颜之推的请教，颜之推记此事于《家训》，说明他对祖珽的解答是服膺的。颜之推是由南入北文人的代表，祖珽是北齐本地的大文士，祖珽所论任沈、邢魏之是非优劣，可视为不同背景的文人

的共识。

《颜氏家训集解》引王叔岷说：“案《史通·杂说中篇》：‘观休文宋典，诚曰不工，必比伯起《魏书》，更为良史。而收每云：我视沈约，正如奴耳。’”^⑤用魏收史才不如沈约注解祖珽这一评论，实有未当。祖珽的评论，比较的是任昉与沈约、邢邵与魏收的是非，而不是沈约与魏收的优劣，任昉、邢邵亦未曾著史。

任昉、沈约之是非，南人已有公论。《诗品》云：

彦升少年为诗不工，故世称“沈诗任笔”，昉深恨之。晚节爱好既笃，文亦遂变。善铨事理，拓体渊雅，得国士之风，故擢居中品。^⑥

世称“沈诗任笔”，即诗则沈优于任，笔则任优于沈。钟嵘虽认为任昉晚年诗艺精进，品第时亦仅“擢居中品”，其评沈约，则称“允为中品之第”^⑦。对任昉晚年诗作，时论亦有贬斥。《南史·任昉传》载：“时人云‘任笔沈诗’。昉闻甚以为病。晚节转好著诗，欲以倾沈，用事过多，属辞不得流便，自尔都下士子慕之，转为穿凿，于是有才尽之谈矣。”^⑧则“沈诗任笔”之评，洵为南人定论。

祖珽对邢、魏优劣的评价，应以两人应用文创作成就为主。魏收与邢邵争名，本就是在应用文字上争胜。两人相互攻讦，亦是指责对方所作应用文因袭沈约、任昉。“邢赏服沈约而轻任昉，魏爱慕任昉而毁沈约”以及“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均应指邢邵、魏收分别赏好沈约、任昉的应用文。且当时北朝人重视应用文，以应用文作为判定文才的标准，邢、魏之争使“邺下纷纭，各有朋党”，引发当时纷纭争论的也应是邢、魏的应用文。

颜之推由南入北，当认同“沈诗任笔”之评。颜之推与祖珽在“任、沈之是非”上达成共识，且在《家训》中没有另作说明，则祖珽所评亦应是任昉之笔优于沈约。那么“邢、魏之优劣”，应指魏收的应用文优于邢邵。

至于魏收、邢邵之诗，同学南朝，风格相近。与邢邵相较，魏收诗不具有“善铨事理”“用事过多”的特点，看不出专拟任昉的痕迹。二人诗才之高下，时议鲜有评价，更无邢优魏劣之论。仅

《北史·魏收传》载：“魏帝曾季秋大射，普令赋诗，收诗末云：‘尺书征建邺，折简召长安。’文襄壮之，顾谓人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国之光采。雅俗文墨，通达纵横。我亦使子才、子升，时有所作，至于词气，并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怀，忘而不语，语而不尽，意有未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难有。’”^⑨文襄虽激赏魏收的诗句，评价词气时的重点仍是魏收的“呈草”，可见应用文是文襄比较魏收、邢邵、温子升核心。

“沈诗任笔”，在南朝虽是定评，在北齐文坛仍有争论。就邢、魏之争的内容看，北齐文人似对沈诗优于任诗没有异议，争论的是任、沈应用文的优劣。《颜氏家训·文章》载：

沈隐侯曰：“文章当从三易：易见事，一也；易识字，二也；易读诵，三也。”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觉，若胸臆语也。”深以此服之。祖孝征亦尝谓吾曰：“沈诗云：‘崖倾护石髓。’此岂似用事耶？”^⑩

可见沈约文章“三易”之说，在北齐发生了较大影响。邢邵及其拥护者认为沈约文章优于任昉、任昉“文体本疏”，可能是出于对沈约“三易”说的接受。

三 《隋书·文学传序》论述的北朝文学特点

《隋书·文学传序》将邢邵、魏收和温子升视为北朝文学的代表，所述北朝文学特点，亦系以应用文为核心。其文云：

暨永明、天监之际，太和、天保之间，洛阳、江左，文雅尤盛。于时作者，济阳江淹、吴郡沈约、乐安任昉、济阴温子升、河间邢子才、巨鹿魏伯起等……方诸张、蔡、曹、王，亦各一时之选也。闻其风者，声驰景慕，然彼此好尚，互有异同。江左官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气质则理胜其词，清绮则文过其意，理深者便于时用，文华者宜于咏歌，此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也。^⑪

“江左官商发越”一节，是关于南北文学的重要评论。称“文华者宜于咏歌”，则与诗歌有关。这一评论，亦与学界对南北朝诗歌的认识相符，因此

通常认为评论的是南齐、北魏以降诗风的特点。如钱志熙认为，这段话“虽然不是专论诗史，但诗歌显然是其核心”^⑦。

《隋书·文学传序》论隋代云：“炀帝初习艺文，有非轻侧之论，暨乎即位，一变其风。其《与越公书》《建东都诏》《冬至受朝诗》及《拟饮马长城窟》，并存雅体，归于典制。”^⑧所举四篇作品，只有两篇是诗。《建东都诏》系下令营建东都之作，《与越公书》乃慰劳杨素平乱之作，是实用性很强的应用文。则《隋书·文学传序》的叙述，不仅限于诗史，而是诗文兼重，书、诏等应用文体，应亦包括在内。

至于《隋书·文学传序》所论北朝文学特点，不是以诗歌为核心。魏征认为北朝文学“便于时用”，南朝文学“宜于咏歌”，所论南北文学特点恰与南北诗风的差异矛盾。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指出：“北朝诗歌中，最能代表北方民族气质贞刚的一部分作品是乐府歌辞。”^⑨《隋书·文学传序》则认为南朝文学相较北朝更“宜于咏歌”，说明魏征没有把质朴刚健的北朝乐府当作北朝文学的代表。又《北齐书·文苑传序》云：“原夫两朝叔世，俱肆淫声，而齐氏变风，属诸弦管，梁时变雅，在夫篇什。”^⑩这一论述比较的是北齐后主时的宫廷乐章，与梁大同以后的宫体诗赋。《隋书·文学传序》认为，北朝文学自太和、天保及至北周并荆梁之前，都是典则的。北齐后主时，是文雅兴盛的时期。《北史·文学传序》承《隋书》之说，亦认为北齐后主时文雅大行^⑪。在北齐后主时期，北朝“变风属诸弦管”，与南朝同时篇什相较，音乐性更强，亦与《隋书·文学传序》认为南朝文学更“宜于咏歌”的叙述矛盾。

相较于南朝，北朝诗歌不具有“便于时用”的特点。《隋书·文学传序》以温子升、邢邵、魏收为北朝文人代表。据《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温子升存诗为《白鼻騧》《结袜子》《安定侯曲》《敦煌乐》《凉州乐歌》《捣衣诗》《从驾幸金墉城诗》《春日临池诗》《咏花蝶诗》《相国清河王挽歌》；邢邵存诗为《思公子》《三日华林园公宴诗》《冬夜酬魏少傅直史馆诗》《冬日伤志篇》《七夕诗》《齐韦道逊晚春宴诗》《应诏甘露诗》《贺老人星诗》；魏收存诗为《美女篇》《永世乐》《棹歌行》《挟琴歌》《喜雨诗》《看柳上鹊诗》《晦日

泛舟应诏诗》《月下秋宴诗》《后园宴乐诗》《五日诗》《庭柏诗》《蜡节诗》《七月七日登舜山诗》《论叙裴柏茂诗》《大射赋诗》^⑫。三人诗作，多是体物缘情之作，就功用而言，大抵不出“怜风月，狎池苑，述恩荣，叙酣宴”之范围，并不“便于时用”，与南朝诗歌对比，功用上亦几乎没有区别。

至于卢思道、薛道衡诗，虽符合“词义贞刚，重乎气质”的评价，但魏征并未把卢、薛视为北朝文人的代表，而是当作隋朝一统后的文人代表，称为“时之文人，见称当世”，且在《隋书》中“各有本传，论而叙之”^⑬。可知《隋书·文学传序》论述北朝文学特点时，仅以北地三才为文人代表，不包括卢、薛。

北朝诗及乐府与南朝相比，不仅不具“便于时用”之特点，有的还可能更“宜于咏歌”，所以《隋书·文学传序》叙述北朝文学特点时不是以诗歌为核心。又《北史·魏收传》：“收以温子升全不作赋，邢虽有一两首，又非所长。”魏收虽对赋较为重视，温子升、邢邵则“唯以章表碑志自许”，几乎不作赋。即《隋书·文学传序》叙述北朝文学特点时，亦不会以赋为核心。

《隋书·文学传序》对北朝文学特点的论述，只可能以北地三才皆颇为自许的应用文为核心。北朝人本即重视应用文体，且以之作为判定文才的依据。邢、魏之争，亦是攻讦对方应用文的因袭。因此，《隋书·文学传序》认为北朝文学“词义贞刚，重乎气质”“理胜其词”“便于时用”，应是以温、邢、魏等人的应用文为主要考察对象做出的评论。

^{①②④⑤⑥⑦⑧⑨⑩⑪}李延寿：《北史》，第2038页，第2034页，第1591页，第1588—1589页，第2026页，第2034页，第2029页，第2780—2781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

^{③④⑤⑥⑦}颜之推：《颜氏家训集解》（增补本），王利器集解，第273页，第273页，第274页，第272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

^{⑧⑨⑩⑪}曹道衡、沈玉成编著：《南北朝文学史》，第357页，第354页，第327—328页，第42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⑫⑬}葛晓音：《八代诗史》，第289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⑭傅刚：《魏晋南北朝诗歌史论》，第390页，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

⑦金溪：《北齐文人对齐梁诗的学习与改造》，见蔡宗齐主编：《岭南学报》复刊第 5 辑，第 15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⑧姚思廉：《梁书》卷十四，第 253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②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 3188 页，第 3846 页，第 3187 页，第 3845 页，第 3188 页，第 3845 页，第 3190 页，第 3847 页，第 3190 页，第 3847 页，第 3188 页，第 3191 页，第 2841 页，第 2842 页，第 3842 页，第 3843 页，第 3099 页，第 3842 页，第 3131 页，第 3133 页，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⑩⑯魏收：《魏书》，第 2326 页，第 1875 页，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㉚参见欧阳询：《宋本艺文类聚》卷五十二，第 144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㉛严可均所辑邢邵《萧仁祖集序》，与《太平御览》引《三国典略》文字大体相同。而《御览》未注明作者及篇名，应有脱文。参见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五百八十六，第 2641 页，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㉜沈约：《宋书》卷六十七，第 1778 页，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㉝陶礼天已指出两段文字的袭用关系，只未将魏收对邢邵的攻讦与之联系。参见陶礼天：《“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释论——〈文心雕龙〉文体与意制之统体性批评方法》，见赵敏俐主编：《中国诗歌研究》第 10 辑，第 96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㉞刘知几：《史通通释》卷十七，浦起龙等校释，第 48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㉟许敬宗编：《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罗国威整理，

第 188 页，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㉟李延寿：《北史》卷五十六，第 2034 页。校勘记：“唯以章表碑志自许此外更同儿戏：按此语，与上文‘会须能作赋，始成大才士’之意不符。《御览》卷五八七引《三国典略》作：‘唯以章表自许，此同儿戏。’似是。”见《北史》卷五十六，第 2052 页。

㉟刘餗：《隋唐嘉话》卷下，程毅中点校，刘餗、张鷟：《隋唐嘉话 朝野金载》，程毅中、赵守俨点校，第 55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㉟㉛姚思廉：《陈书》卷二十六，第 326、332 页，第 335 页，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㉛李定广、严维哲：《“徐魏之争”：南北文学理念的碰撞与传衍》，《学术月刊》2016 年第 9 期。

㉛刘师培：《国学发微（外五种）》，万仕国点校，第 255 页，广陵书社 2013 年版。

㉛㉜钟嵘：《诗品集注》卷中，曹旭集注，第 316 页，第 32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㉛李延寿：《南史》卷五十九，第 1455 页，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㉛㉜㉝魏征等：《隋书》卷七十六，第 1729—1730 页，第 1730 页，第 1730、1731 页，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㉛钱志熙：《魏晋南北朝卷》，见赵敏俐、吴思敬主编：《中国诗歌通史》，第 11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㉛李百药：《北齐书》卷四十五，第 602 页，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㉛参见逯钦立辑校：《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第 2220—2222、2263—2266、2268—2271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赵 培